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7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訴訟代理人 郁睿清

被告 蔡海雄

龍鉅興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舒婷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陸佰柒拾肆元，及均自11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海雄受僱於被告龍鉅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龍鉅公司）擔任司機，蔡海雄於民國108年4月30日17時10分許，駕駛龍鉅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執行職務時，行經桃園市○○區○○路○○○巷口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品焉所有，由訴外人張展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蔡海雄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修復之費用為7,67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劉品焉，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又蔡海雄受僱於龍鉅公司，且事故發生時正執行職務中，是龍鉅公司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之答辯：

(一)蔡海雄則以：我認為我沒肇事責任，我是直行車並沒有轉彎，是因為我要繞過系爭車輛，我的車前後都沒受損，根據系爭車輛受損部位，我如何能碰撞到系爭車輛，要倒車才可能，但我沒倒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龍鉅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四、是依首揭說明，以下僅就蔡海雄是否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依卷內事故現場圖所示（見本院卷第21頁），系爭車輛駕駛人所稱行向為沿中興路512巷右側，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蔡海雄駕駛公司車輛所稱行向則為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於中興路與中興路512巷口時，往系爭車輛後方左側方向行駛，而蔡海雄於言詞辯論期日亦稱要繞過系爭車輛等語，則蔡海雄既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欲繞過系爭車輛，而往系爭車輛左方行駛，自有可能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後方，復參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係左側車尾、左後輪胎上方，有車損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並與維修估價單所載更換零件部位相符（見本院卷第12頁），另被告所駕車輛受損部位則係右側車身（見本院卷第22頁反面），是以，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蔡海雄因未注意車況、保持安全距離，致擦撞系爭車輛等情為真實。從而，蔡海雄就系爭交通事故自有過失，且系爭車輛所受

之損害與蔡海雄該過失行為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蔡海雄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堪可認定。

(二)又蔡海雄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龍鉅公司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蔡海雄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以供本院審酌，本院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則依上揭規定，龍鉅公司自應就上開蔡海雄應賠償原告之金額，與蔡海雄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蔡海雄及龍鉅公司連帶給付原告7,674元，及均自110年4月17日（見本院卷第25、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
07 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
08 定駁回之。